

## 108 年度憲二字第 486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

黃虹霞大法官提出

本件受理與不受理意見之關鍵差異，在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死亡前已請領失能給付，且其請領合於請領條件者，如該請領人於請領後、領取失能給付前死亡時，該失能給付得否由未受該請領人扶養之兄弟姐妹承領。多數意見認為失能給付請領係被保險人一身專屬權，勞工保險條例就此無規定，系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8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54 號函，認僅得由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所定之遺屬（僅遺有兄弟姐妹者，限於受其扶養者）承領，符合失能給付之補助費性質。本席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多數意見難以贊同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：

1、失能給付請領固係被保險人之一身專屬權，但既經被保險人請領即行使，則已不復存有一身專屬性，而轉換為一般非專屬性財產權。

2、本件因被保險人死亡前已請領失能給付，且其請領合於請領條件，故被保險人已取得對主管機關之具財產權性質之金錢給付請求權；於其死亡後，該財產權屬其遺產（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330 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841 號判決參照），依民法第 1147 條、第 1148 條及第 1138 條等規定，其僅遺有之兄弟姐妹有繼承權，故得承領之。從而系爭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為違憲。

3、至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，與本件無涉，蓋該條係關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，其喪葬津貼、遺屬年金、津貼之請領，非關失能給付，尤應以未經請領失能給付為前提（如經請領失能給付，則勞保契約關係終止，不復有遺屬年金、津貼請領之問題）。

4、失能給付是一種勞工保險給付，是勞工工作，並由勞

工、僱主等支付保險費作為對價，即係有對價之給付，至少部分非屬恩給，故不應認其僅具補助性質。